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的2026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、1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管道磁粉探伤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昌探伤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超声标准试块、超声对比试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高新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特检专用型硬度计、超声波测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电磁超声高温测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宥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便携式布氏硬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0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锅炉水处理组合装置考培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世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观光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奥辉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山东河湾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-G-H-260548 第1包 2026-08-09 12:14:31

山东河湾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09 12:14:31